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军宁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同意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亿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亿维”）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圳亿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深圳亿维持股 6.00%的少数股东深圳市亿维智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持股 23.60%的少数股东李继维先生以各自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深圳亿维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相关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深圳亿维承担。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亿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其中监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林兢女士、徐培龙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4,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4,0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79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29 元 / 股。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2022 年 1 月）进行修改，并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862,2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508,2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862,2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508,2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第(一)、(二)、(三)条规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本条上述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第(三)条或者第(五)条标准，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本条上述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第(三)条或者第(五)条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本条上述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本条上述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第(三)条或者第(五)条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2022 年 8 月)。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2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2022 年 1 月)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8 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亿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亿维”）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圳亿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深圳亿维持股 6.00%的少数股东深圳市亿维智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持股 23.60%的少数股东李继维先生以各自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深圳亿维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相关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深圳亿维承担。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亿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4,000 股，并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首次授予价格为 6.92 元 / 股，向 2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84.40 万股。

6、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7.42 元 / 股，向 3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78.50 万股。

8、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7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 354,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4,0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79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2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中 1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 14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4,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4,0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10,862,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如下：

派息：P＝P0－V，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6.92－0.13=6.79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7.42－0.13=7.29 元 / 股。

3、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2,443,660 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54,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0,862,200 股减少至 210,508,2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单位：股

类别	本次回购前		变动数量	本次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29,000	4.57%	－354,000	9,275,000	4.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233,200	95.43%	0	201,233,200	95.59%
合计	210,862,200	100.00%	－354,000	210,508,20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同意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后续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10,862,200 股减少至 210,508,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0,862,2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10,508,200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2022 年 1 月)进行修改，并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862,2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508,2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862,2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508,2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第(一)、(二)、(三)条规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本条上述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第(三)条或者第(五)条标准，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本条上述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第(三)条或者第(五)条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本条上述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第(三)条或者第(五)条标准，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